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朗执罚字〔2024〕320 号

名称：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6PHF06

法定代表人：陈启炜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石围路二街 9 号

2024 年 8 月 12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发布日期：2023-03-07）中的《中山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3 年版）》第 1977 项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翠亨新区统筹南朗街道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函〔2021〕181 号）之规定，依法对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案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石围路二街 9 号，经营范围为：收购、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废旧金属、塑料等经营范围，你单位于 2019 年对土名为“壳柴山”的经营场所土地进行硬底化、堆放杂物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建设铁皮棚。至今，你单位已搬离该场所，但未对硬底化的土地及建（构）筑物进行清理。

综上，你单位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 1461.5 平方米实施建设，用于经营场所用途，属于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另查明，你单位于经营场所搭建的建（构）筑物，土地硬底化的行为系在 2019 年实施的违法行为，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对此，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南朗农责改（2024）1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至今，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南朗农协查（2024）21 号）、《协助查询函》（南朗农函〔2024〕143 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穴路废品收购站（业丰再生资源）违法用地示意图》（图纸编号：D25XQC20240312）、《违法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核对表》、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2022 年)、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南朗农责改(2024)18 号]、《土地承包(出租)合同》《终止合同协议》《关于南朗街道南朗村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的涉案土地协助查询函的复函》、授权委托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及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陈述申辩以及未提出听证申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根据你单位上述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土地管理序号 1 的规定，确认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违法行为处每平方米 14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面积为 1461.5 平方米的土地；

2、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 1461.5 平方米用地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01.4 平方米用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予以没收;

3、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 1461.5 平方米用地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360.1 平方米用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4、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十一队)土名为“壳柴山”处 1461.5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285.4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对面积为 1176.1 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果园,处以每平方米 14 元的罚款;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零分(¥17892.40)。

本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